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林啓名即台灣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台灣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林啓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台灣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台灣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相對人公司）業經清算完結，並已將清算期間內之現金收支表、損益表暨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剩餘財產分配表等文件，連同各項簿冊，先送經相對人公司監察人審查同意，再提請相對人公司唯一法人股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23日承認通過，並指派林啓名擔任相對人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保存人，且經林啓名出具證明書表示同意就任，為此聲請指定林啓名為相對人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並提出各項簿冊及文件保管清冊、保存人願任同意書、相對人公司之唯一法人股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110年9月23日一人法人股東承認報告書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字第233號呈報清算人卷宗查核屬實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 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 
06 書記官 王怡茹